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和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指定主体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尽管《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仍可能发生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等情形。若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美年大健康,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俞熔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预重整程序最终能否完成及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 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等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2026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和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美年健康指定主体美年大健康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除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仍处于停产状态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预告中涉及的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情况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和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美年健康指定主体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情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尽管《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仍可能发生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等情形。若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美年大健康,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俞熔先生。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虽然目前法院裁定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后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扬州棒杰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预告中涉及的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情况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0,015.51 万元至 -60,015.51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00 万元至 -90,000 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000 万元至 -78,000 万元(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等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 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20 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52 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0.86%。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9 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益最大化,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华夏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风险等级:R1(低风险)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购买金额:5,000 万元

5、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产品期限:30 天(实际产品期限受限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产品成立日:2026 年 4 月 15 日,本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8、产品结算日:2026 年 5 月 13 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于当日确认

9、产品到期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如产品因故提前终止的,则到期日以华夏银行通知为准,产品到期日当日不计算收益。

10、预期年化收益率:1.00%-1.91%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12、投资方向及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华夏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华夏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项下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市场表现,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1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单位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产品到期时只保证本金及本说明书约定的最低收益。产品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购买方自行承担。

(二)宁波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2026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4 月 1M 第二期

2、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4、购买金额:5,000 万元

5、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产品期限:31 天

7、产品起息日:2026 年 4 月 17 日

8、产品到期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9、产品收益兑付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10、预期年化收益率:0.75%或 2.00%或 2.1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12、投资方向及范围: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

13、风险提示: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投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受汇率、利率、指数等波动影响可能导致收益损失);流动性风险(产品通常不可转让、提前终止或赎回);信用风险(期权对手方违约可能导致损失);估值与定价风险(产品缺乏公开市场价格参考,且采用特定模型估值,价格可能非市场最优);操作与系统风险(交易系统故障、市场中断或提前终止可能影响交易及收益);法律与政策风险(含跨境交易法律差异、税务影响及不可抗力事件);标的替换风险(银行有权依约更换挂钩标的)。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管理原则、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前论证,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包括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和账务处理情况等。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的信息予以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相关凭证;

2、宁波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提起仲裁暨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仲裁中财产保全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金额: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仲裁委”)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以下统称为“被申请人”)共同连带向公司支付利润补偿款 402,010,941.70 元、退回分红款 17,524,099.05 元、已发生的维权费用 1,234,302.56 元,以上请求款项共计 420,769,343.31 元;同时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对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并于近日收到了上述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及保全结果通知书。

- 鉴于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况

2023 年公司因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被申请人以及梁金、张宝、张学文持有的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或“标的公司”)合计 94.9777%股份,交易对价为 1,139,732,770 元。其中被申请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公司发行的股份 42,741,705 股(发行价格为 17.26 元/股)及现金对价 285,320,358.00 元。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被申请人就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即在业绩承诺期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 亿元、2.1 亿元、2.1 亿元,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累计总和不低于 6 亿元(含本数)(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按欣源股份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根据《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承诺业绩,则被申请人应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补偿总额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限。补偿方式为,被申请人优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差额部分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同时应将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无偿返还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3.已实施的利润补偿情况

鉴于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远低于承诺数,公司与被申请人自 2024 年起(第一期业绩承诺期之后)合意逐步开展利润补偿工作。2024 年 6 月,被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式,优先将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双方签署了《关于股份退回之专项协议》,持有公司股份的被申请人将其获得的 42,741,705 股公司股份以 1 元的总对价退回,提前向公司补偿了 737,721,828.30 元(即:42,741,705 股×17.26 元/股)。

4.应退回公司的分红款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2 年度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 0.41 元。基于本次交易,被申请人合计获得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 17,524,099.05 元。

《补偿协议》约定,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因此,被申请人应当退还公司上述分红款。

结合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为保障公司后续业绩补偿债权实现,降低《补偿协议》的履约风险,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向北京仲裁委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通过北京仲裁委向有关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二、本次仲裁暨财产保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仲裁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2.申请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被申请人: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

4.申请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5.受理情况: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 13771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6.仲裁请求

(1)申请裁决被申请人共同连带向公司支付利润补偿款 402,010,941.70 元;

(2)申请裁决被申请人共同连带向公司支付应退回的分红款 17,524,099.05 元。

(3)申请裁决被申请人共同连带向公司支付已发生的维权费用 1,234,302.56 元,包括:本案保全费 5,000 元、保全保险费 629,302.56 元、律师费 600,000 元。

(4)申请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受理费。

目前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财产保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仲裁事项的顺利执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在仲裁受理后,公司及时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薛永、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请求依法查封、扣押、冻结其名下存款、房产、股份或其他财产。法院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条件,对公司的保全请求应予准许。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述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及保全结果通知书。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因此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不含本次案件)共计 30 起,争议标的总额约为 3,621.36 万元,其中,公司起诉 0 起,被诉(含作为诉讼第三人)30 起。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2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7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944.25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51.5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292.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六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万朗”)、全资孙公司印度尼西亚 PT.PLUTO Tech(以下简称“Pluto Tech”)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该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泰国万朗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100000301421528	0
Pluto Tech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美元:100000902185020	0
		印尼盾:100000902184989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泰国万朗,甲方三为 Pluto Tech,乙方一为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一开设美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0000301421528,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美元 0 万元。甲方三已在乙方二开设美元及印尼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 100000902185020 及 100000902184989,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美元 0 万元及印尼盾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泰国、印度尼西亚的外汇管理(如适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甲方三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美元及印尼盾则以支取日汇率计算等值人民币金额)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一、乙方二、丙方六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一、乙方二、丙方六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5	淮北矿业	2026/4/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告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60.47%股份的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其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关于增加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提名张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张曙光,男,1967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金融系讲师;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金融系副教授;2005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金融研究院金融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曙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审议,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张曙光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4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7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8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7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4. 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以下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4 月 16 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6 年 4 月 16 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26 年 4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公司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鲁楚平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8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43,265,3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58,509,904 股的 38.367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465,559,30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7,049,400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2,458,509,904 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24,044,8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58,509,904 股的 33.518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1,97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19,220,4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58,509,904 股的 4.8493%。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额均以 2026 年 4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会邀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6,808,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54%;反对 4,7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05%;弃权 1,736,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1%。

2.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6,965,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21%;反对 4,69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7%;弃权 1,604,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01%。

3.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36,838,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86%;反对 4,73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5%;弃权 1,697,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9%。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8,329,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67%;反对 4,40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9%;弃权